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23-001 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,891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8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累计质押数量为 290,52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5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7%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泰隆集团”）关于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通知，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10,000,000 股提供质押反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-093 号公告）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0,000,00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2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年2月7日
持股数量	445,891,693股
持股比例	23.2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90,52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5.1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17%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